





价格评估委托合同

项目编号：445203MB2D096172405301365

编号：
2024 号

价格评估标的	揭东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（抢救复壮）项目价格评估		
价格评估目的	为委托方了解揭东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（抢救复壮）项目提供价格参考。		
价格评估基准日	2024 年 6 月 14 日		
价格评估时间	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		
价格评估费用	综合价 2000.00 元	其中预付费用	元
责任和义务	委托方	1、为价格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，协助提供相关数据。 2、为价格评估单位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。 3、提交价格评估报告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费用。	
	受托方	1、在约定时间前交评估报告，价格评估报告科学公正。 2、对所出具报告书的价格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。 3、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、资料、数据及价格评估结果保密。 4、负责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必要的业务解释。	
有关说明	1、报告交接时不另附交接单，约定时间内未交付或交付后有异议应于约定期限后 7 天内提出书面要求，否则视为已确认。 2、承办业务过程中，如因委托方责任使工作程序无法实施，受托方可拒绝出具报告。 3、本标的收费按照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〔2010〕142 号文计算收费，根据委托方要求，服务费由项目检测中标供应商支付，供应商中标后，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方。 4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一经签字，即具法律效力。		
受托单位：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(盖章) 单位负责人(签章)：  授权经办人(签名)：  电话： 0663-8281925 13680743144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开户名：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：6301 5773 7027	委托单位：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(盖章)  单位负责人(签章)： 授权经办人(签名)：  电话： 签约日期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		